

#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缪金海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经了解缪金海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缪金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阮方民

\_\_\_\_\_  
胡旭东

\_\_\_\_\_  
徐亚明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